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克”）本次变更会计估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估计的情况

1、变更原因

江苏奥克环氧乙烷生产装置需使用银催化剂，银催化剂可有效提高化学反应速度、控制反应方向和产物构成，江苏奥克目前使用的银催化剂系于 2014 年末投入生产，原计划可使用 4 年，故对其价值按 4 年进行摊销，至 2018 年 12 月可全部摊销完成。经对银催化剂目前使用情况进行的综合评测，预计其选择性将于 2018 年 2 月降至临界值，当银催化剂选择性低于此水平时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环氧乙烷的效益，故江苏奥克定于 2018 年 3 月更换新的银催化剂。因此需要相应调整银催化的摊销期限。

2、变更日期

自2017年10月1日开始。

3、变更内容

将江苏奥克目前使用的银催化剂的摊销期限由 4 年变更为 3.17 年（即 3 年 2 个月）。2018 年 3 月更换的新的银催化剂的摊销年限目前暂定为 3 年，在最后一小时时将再次评测其尚可使用期限，并会根据评测结果再调整摊销期限。



项目	目前使用的催化剂		2018年3月更换后的催化剂
	变更前	变更后	后续
银催化剂	4年	3年2个月	3年（暂时按此摊销，待最后一年将根据评测结果再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调整，预计2017年将增加摊销额1074万元，最终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结果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根据其实际情况，变更相应的银催化剂摊销期限，能更加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江苏奥克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江苏奥克此次变更会计估计。

四、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规定，能够更真实、完整地反映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处理更加客观和谨慎，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会计估计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